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及金管會100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09747號函頒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於103年2月董事會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決議通過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2. 薪酬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四人，經董事會委任本公司張進德獨立董事、楊育民獨立董事、田健和獨立董事、謝明娟教授擔任。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8 月 5 日至 113 年 8 月 4 日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主席	張進德	3	0	100%	
委員	楊育民	3	0	100%	
委員	田健和	3	0	100%	
委員	謝明娟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112 年薪酬委員會討論事由及決議結果

時間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112 年第 1 次 (112.2.24)	1.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績效評估案 2.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調薪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112 年第 2 次 (112.3.9)	111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112 年第 3 次 (112.12.8)	111 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